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

上　訴　人　黃稷鈺

黃季美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14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24、5302、6438、6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黃稷鈺、黃季美有其事實欄所載，各將其等名義所開立之存摺封面及其等身分證、健保卡影像提供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A男而幫助A男詐欺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7及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人（各該匯款之帳戶如該附表二、三之轉入帳戶欄）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均諭知無罪判決，改判上訴人等均幫助犯洗錢罪（競合犯幫助詐欺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均併科

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分述如下：

㈠黃稷鈺部分：伊是因為母親黃季美要向地下錢莊借錢才會洩露其重要個資及金融資料，伊與朋友在對話中所指「會不會危險？」等語，意指「小額借貸利息會不會很高？」之意，並非預見伊行為可能涉及不法。伊提供個資及帳戶存摺資料時年僅22歲，社會經驗不足，也從未辦過貸款，伊沒有辦法預見帳戶可能供人詐欺使用。

㈡黃季美部分：伊雖然有多次向銀行貸款之經驗，但是此次因生活開銷而急需資金，才會以女兒名義由不詳姓名之人代辦貸款，A男也只是要求拍照而沒有要求交付實體存摺等資料，與政府所宣導之不提供帳戶存摺、電話門號等情不同，伊無法預見A男利用該帳戶為詐騙行為，況且虛擬貨幣投資軟體MaiCoin申辦亦非普及，故其認證流程並非一般民眾所能熟知或理解，伊才會降低警覺心而受騙，原審推認伊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原判決未考量伊受詐騙之情節即量處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違反公平原則。

四、惟按：

㈠行為人交付帳戶資訊予他人，固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經驗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認為行為人必定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故意；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判斷其提供帳戶予他人是否有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現今辦理電話門號、金融保險相關業務均以自然人持有之雙證件作為本人同意辦理該等業務之證明，倘若除交付雙證件影像復結合帳戶存摺影像，通常一般人主觀上應能意識到必須謹慎為之，以免遭人利用，即

便無貸款經驗之人亦同，更遑論所交付前述雙證件、帳戶影像之對象係從未建立過信任關係之不詳姓名之人，原審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及證據取捨，說明其依憑①黃稷鈺於案發前曾向朋友詢問「會不會危險？」等語；②黃稷鈺自承與A男本約在7-11超商見面，但後來改在車上談並轉彎開進小路，與一般正常之貸款情節不符；③黃季美有貸款之經驗，因發覺有異而將對話刪除等情，認定上訴人等均有容任以提供重要資訊幫助A男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之得心證理由，經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難率指其適用法則不當。

㈡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斟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五、上訴人等之前揭上訴意旨所陳各節，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重為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至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